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585282782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

编制单位：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585282782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氢混合气站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3.15~2024.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2024.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一〇四号），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1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200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1) 《关于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200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1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4日; (22)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05524191XJ001V,2024年3月14日); (23)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200亿只半导体光电
--	---

	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024032604）（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9 日）； (25)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的《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氟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电子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主要从事 STS 系列、Ceramold 系列（即 Ceramic 系列）、QFN 系列、RTR 系列、SSL 系列及 PECVD 系列电子元器件生产。公司各期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 公司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审批文号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一期	年产 39.63 亿只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新设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2]083号	2012.6.21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第一阶段 11 亿只元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部门：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文号：锡环管新验[2015]28 号）；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第二阶段 28.63 亿只元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部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准文号：锡环管新验[2016]139 号）	正常生产
二期	公司生产工艺变更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6]23号	2016.3.1	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生产工艺变更竣工验收（验收部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准文号：锡环管新验[2016]139 号）	正常生产
三期	公司生产工艺变更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6]326号	2016.10.26	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生产工艺变更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四期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8]153号	2018.5.8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一阶段（MF 系列产品 40 亿只、SSL 系列产品 60 亿只）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正常生产
五期	15#楼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及 2#楼清洗间废气处理设	备案号：202132021400000403	2021.9.27	/	/	正常生产

	施改造项目					
六期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备案号：202132021400000402	2021.9.27	/	/	正常生产
七期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232021400000139	2022.3.25	/	/	正常生产
八期	有机废气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332021400000249	2023.6.21	/	/	正常生产
九期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332021400000265	2023.7.5	/	/	正常生产
十期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3]7091号	2023.8.1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完成，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次验收针对第十期项目《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此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1）建设一个混合气站并在气站内配套混配设施（即：对外购的氢气和氮气进行混配）；（2）原 18#楼的氧气罐拆除，5#区域新增氧气罐；（3）18#楼的氮气站新增一个液氮储罐，新增后共两个液氮储罐（50 立方/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32000005524191XJ001V。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4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该验收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234 号，项目代码：2210-320214-89-05-155014
2	环评编制	2023 年 8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5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6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11	本项目建设规模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东侧隔薛典北路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锡勤路为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西侧隔新庆路为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瓦锡兰推进装置（无锡）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北侧自西至东依次为 12#楼(一般固废仓库)、4#楼(丙 2 类车间/仓库)、20#楼(硅烷站)、9#楼(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7#楼(生产消防水池及泵房)、5#楼(原料仓库)、18#楼(氮气站、氮氢混合气站)、15#楼(化学品库)、6#楼(仓库)、11#楼(门卫二)；厂区中部自西至东依次为 2#楼(丙 2 类生产车间)、3#楼(设备房)、1#楼(辅助用房)、16#楼、17#楼(停车楼)；厂区南侧自西至东依次为垃圾房、10#楼(门卫一)、13#楼、14#楼(非机动车车棚)、18#楼(氮气站、氮氢混合气站)。本项目生产经营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31°31'17.060"，东经 120°27'27.916"。本项目新增一座 73.5 平方米的氮氢混合气站，设置在企业厂区内的 18#气罐区域，同时将原 18#楼的氧气罐拆除，5#区域新增氧气罐，原位于 18#楼的氮气站新增一个液氮储罐。施工完成后，已清除施工残留物，调整地形，保证施工场地平整；场地硬化采用混凝土浇筑，满足场地使用需求。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氮氢混合气站	73.5	73.5	无

本项目为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新增 1 座 73.5 平方米的氮氢混合气站，用于产品 Ceramold 系列保护基板避免氧化以及用于车间吹扫、保压等辅助功能，同时将原 18#楼的氧气罐拆除，5#区域新增氧气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仅涉及氮氢混合气站的物料，详见下表：

表 2-4 氮氢气站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本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N ₂ （氮气站）	m ³ /a	2083456	2083456	符合环评要求
2	H ₂ （位于氮氢混合气站内）	m ³ /a	57024	57024	

2、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以新带老后主要为一次水吸收装置用水、切割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15 号-4 月 15 月的用水量说明和污水排放口流量计在线记录计算（详见附件 4），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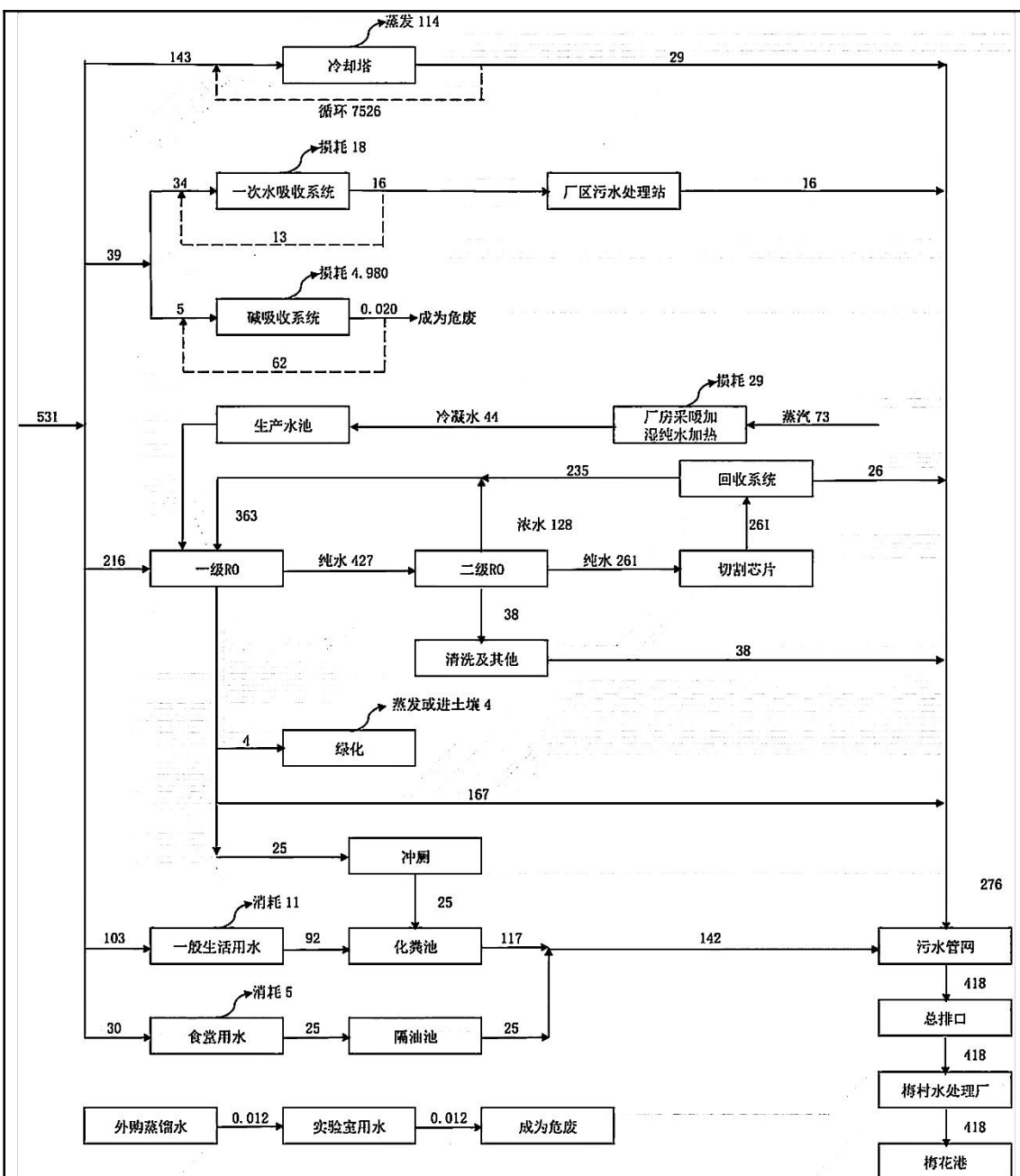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建设一个混合气站并在气站内配套混配设施，氧气罐位置变更并新增液氮储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建设一个混合气站并在气站内配套混配设施：将外购氢气、氮气技改为在气站内利用混配设施对外购的氢气和氮气进行混配（混配比例为 5%氢气，95%氮气），混配后用于产品 Ceramold 系列保护基板避免氧化。经技术提升不断试验后，调整氢气氮气比例为 5%氢气，95%氮气，并且增加混合气用量，提升产品 Ceramold 系列芯片贴片固化工段的抗氧化效果；此外，增加氮气用量用于车间吹扫、保压等辅助功能，综合以上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氮氢混合气体保护基板避免氧化，氮氢混合气体最终自然排放，不产污。氮气、氢气及氮氢混合气的传输利用气体压力差，无需使用泵，故本项目无噪声产生。本工序无产污。

（2）本次技改涉及到 Ceramold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中仅涉及“芯片贴片固化”前端的氮气、氢气，将外购氢气、氮气混配后用于产品 Ceramold 系列保护基板避免氧化。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艺流程的变化。

（3）将原 18#楼的氧气罐拆除，5#区域新增氧气罐。本工序无产污。

（4）位于 18#楼的氮气站新增一个液氮储罐，新增后共两个液氮储罐（50 立方/罐）。本工序无产污。

项目以新带老相关内容

（1）已提升管理要求，新增危险废物废电路板（900-045-49）、废油过滤器（900-249-08）和废过滤网（900-041-49），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增加在线监测设备，新增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已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将含氟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含氟喷淋废液（900-026-032）9.32 t/a；含氟喷淋废水不再外排水体。

（4）已将含汞灯管更换为LED灯管，故不再产生含汞废灯管。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物料暂存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以新带老中将含氟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氟喷淋废水不再外排水体；以新带老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切割废水、冷却塔尾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共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3 个雨水接管口。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一次水吸收装置废水	一次水吸收装置	COD、SS、氟化物	连续	16	污水处理站	梅村水处理厂
切割废水	切割	COD、SS	连续	26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117	化粪池	
食堂废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25	隔油池	
冷却塔尾水	冷却	COD、SS	连续	29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连续	205	/	

全厂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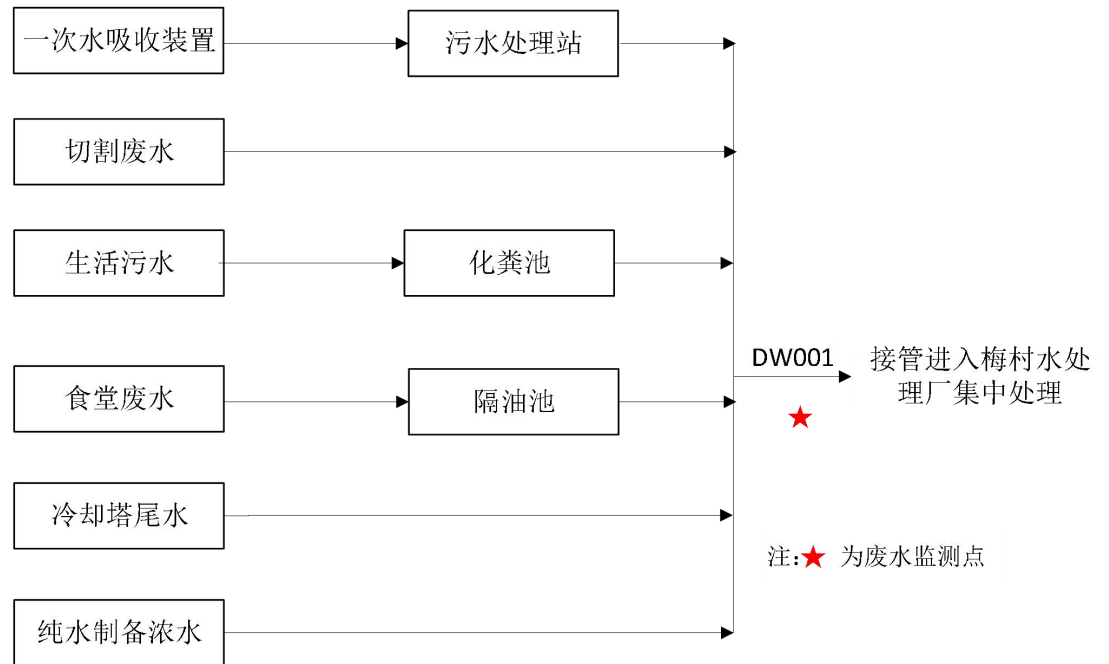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废气

本项目无污染废气产生。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以新带老新增危险废物废电路板（900-045-49）、废油过滤器（900-041-49）和废过滤网（900-041-49）、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含氟喷淋废液（900-26-032），因企业含汞灯管已更换为 LED 灯管，故不再产生含汞废灯管。本项目以新带老涉及的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以新带老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电路板	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2.0	2.0	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过滤器	油类物质、过滤器等		HW49	900-041-49	3.0	2.9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网	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1.0	0.9	
4	在线监测废液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酒石酸钾钠、有机物等		HW49	900-047-49	1.1	1.0	
5	含氟喷淋废液	四氟化碳等		HW32	900-26-032	9.32	9.2	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4、环境风险设施

①企业已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已将整个芯片贴片过程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③企业已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工业污水处理站内四周设置导流沟以及收集池



危废仓库（防爆柜、托盘、导流沟、收集池、漫坡以及移动式拦截设施）



1#雨水切断阀



2#雨水切断阀



3#雨水切断阀



出入口截留沙袋等应急物资



污水排放口提升泵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主要从事 STS 系列、Ceramold 系列（即 Ceramic 系列）、QFN 系列、RTR 系列、SSL 系列及 PECVD 系列电子元器件生产。由于企业生产工艺需求，同时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本次主要建设一个混合气站并在气站内配套混配设施、氧气罐位置变更并新增液氮储罐。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以新带老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切割废水、冷却塔尾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通过接管口（DW001）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梅花港。
4	噪声	氮气、氢气及氮氢混合气的传输利用气体压力差，无需使用泵，故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5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683795 吨、COD ≤ 197.119 吨、SS ≤ 78.166 吨、氨氮（生活） ≤ 5.73 吨、总磷（生活） ≤ 0.93 吨、总氮（生活） ≤ 7.92 吨、动植物油 ≤ 3.69 吨、石油类 ≤ 0.57 吨、氟化物 ≤ 0.491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3 年 8 月 1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

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XYQ026-12
2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HM-HL8 HM-HL8	CXYQ014-01 CXYQ014-02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HG-9075A GL224i-ISCN	CXYQ018 CXYQ004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XYQ011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XYQ011
9		氟化物	离子活度计	PXSJ-216	CXYQ003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

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6。

表 5-6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1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1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8	2	100	/	/	/	/	/	/
氟化物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氟化物、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SS、COD、氟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氮氢混合气站正常营运，满足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分别设立监测点，由于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雨水接管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 浮 物	氨 氮	总 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类	石油 类	氟化 物
污水 接管 口	2024.4.1	第一 次	8.3	72	15	2.22	3.11	8.98	2.57	0.54	0.74
		第二 次	8.5	76	14	2.49	2.95	9.08	2.68	0.44	0.77
		第三 次	8.4	65	18	2.32	3.23	9.23	2.72	0.41	0.80
		第四 次	8.2	75	20	2.36	3.37	8.98	2.91	0.39	0.79
		均值 或范 围	8.4	72	17	2.35	3.17	9.07	2.72	0.45	0.78
	2024.4.2	第一 次	8.4	81	19	2.15	3.70	8.70	2.58	0.42	0.82
		第二 次	8.2	73	17	2.18	3.32	9.13	2.83	0.42	0.79
		第三 次	8.1	79	18	2.48	3.18	8.65	2.82	0.42	0.86
		第四 次	8.3	84	16	2.26	3.54	8.20	2.79	0.41	0.88
		均值 或范 围	8.3	79	18	2.27	3.44	8.67	2.76	0.42	0.8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100	20	2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要求，发

光二级管（LE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5m³/万粒。本项目产品量为 239.63 亿只/年，废水接管量为 150480m³/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0.063m³/万粒产品，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以新带老涉及的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以新带老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电路板	电路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5-49	2.0	2.0	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过滤器	油类物质、过滤器等		HW49	900-041-49	3.0	2.9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网	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1.0	0.9	
4	在线监测废液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酒石酸钾钠、有机物等		HW49	900-047-49	1.1	1.0	
5	含氟喷淋废液	四氟化碳等		HW32	900-26-032	9.32	9.2	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详见附件 13。

全厂已设置 34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 年 5 号公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0]401号)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见附件13)。详见下表7-3。

表 7-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油过滤器、废过滤网、在线监测废液、含氟喷淋废液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并设置收集沟,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路板、废油过滤器、废过滤网、在线监测废液、含氟喷淋废液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经危废仓库换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32 排放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4;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5: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DW001	废水量	/	/	150480	150480
	化学需氧量	65~84	76		11.4365
	悬浮物	14~20	17		2.5582
	氨氮	2.15~2.49	2.31		0.3476
	总磷	2.95~3.70	3.30		0.4966
	总氮	8.20~9.23	8.87		1.3348
	动植物油	2.57~2.91	2.74		0.4123
	石油类	0.39~0.54	0.43		0.0647
	氟化物	0.74~0.88	0.81		0.121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应总量控制指标 (吨/ 年)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废 水	废水量	150480	683795	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4365	197.119	
	悬浮物	2.5582	78.166	
	氨氮	0.3476	5.73	
	总磷	0.4966	0.93	
	总氮	1.3348	7.92	
	动植物油	0.4123	3.69	
	石油类	0.0647	0.57	
	氟化物	0.1219	0.491	

由表中可以看出,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57号,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200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

2、结论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吴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永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214-89-05-155014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31'17.060"，东经 E120°27'27.91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一座氮氢混合气站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4 年 3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05524191XJ001V								
	验收单位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05524191XJ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5.0480	68.3795										
	化学需氧量		65~84	500						11.4365	197.119										
	悬浮物		14~20	400						2.5582	78.166										
	氨氮		2.15~2.49	45						0.3476	5.73										
	总磷		2.95~3.70	8						0.4966	0.93										
	总氮		8.20~9.23	70						1.3348	7.92										
	动植物油		2.57~2.91	100						0.4123	3.69										
	石油类		0.39~0.54	20						0.0647	0.57										

	氟化物			0.74~0.88	20						0.1219	0.491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氮氢混合气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污水排放口流量计在线记录及水、蒸汽、电用量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 8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9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2 专家意见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根据《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7 号。为满足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需求，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本项目，技改内容为：（1）建设一个混合气站并在气站内配套混配设施（即：对外购的氢气和氮气进行混配）；（2）原 18#楼的氧气罐拆除，5#区域新增氧气罐；（3）18#楼的氮气站新增一个液氮储罐，新增后共两个液氮储罐（50 立方/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1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32000005524191XJ001V，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始生产调试，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水的使用，也不新增废水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将含氟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氟喷淋废水不再外排；“以新带老”后全厂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切割废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共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3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二）废气

本项目无污染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源。

（四）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电路板、废油过滤器、废过滤网、在线监测废液、含氟喷淋废液，以上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弃物。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并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五）其他有关情况

已实施以下“以新带老内容：（1）已提升管理要求，新增危险废物废电路板（900-045-49）、废油过滤器（900-249-08）和废过滤网（900-041-49），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增加在线监测设备，新增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3）已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将含氟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含氟喷淋废液（900-026-032）9.32 t/a；含氟喷淋废水不再外排水体。（4）已将含汞灯管更换为 LED 灯管。

企业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0.063m³/万粒产品，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发光二级管（LE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5m³/万粒标准限值。废水中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采集水样。

3、废气

无废气，未测。

4、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源。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核意见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核意见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置。

2、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200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4年4月19日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蒋瑞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EMS 经理	13921526296	
马杰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IT 部	13771152682	
王立华	江南大学	教授	13646186069	
徐如东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21527257	
马志祥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总工		13802945586	
吴所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EH&S	15852827827	
张磊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26258959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4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4 月 9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了《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亿只半导体光电元器件氮氢混合气站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漏托盘。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